

## 稅務新聞 106-1114

- 一、 一年內查獲漏開發票 3 次者將遭停業處分。
- 二、 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三、 房地合一稅申報 別犯五錯誤。
- 四、 屏東林先生來電詢問個人出售農地如何才能免納房地合一稅。
- 五、 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六、 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捐贈扣除金額，未能提出實際成本者，以土地公告現值 16%計算。
- 七、 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 八、 境外電商營業人稅籍登記及營業稅報繳作業。

### 一、一年內查獲漏開發票 3 次者將遭停業處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若漏開發票或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除應補徵稅款，並處 5 倍以下罰鍰外，自第 1 次查獲日起算 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還將處以停止營業。

該所進一步說明，所謂「1 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而言，例如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如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前經查獲達 3 次者，將依規定處以停業處分。

該所特別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只要對外發生營業行為，不論金額大小，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千萬別心存僥倖，一但遭停業處分，不但影響營業收入，也損及商店形象，得不償失。

本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陳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更新日期：106-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納稅義務人可列舉扣除向金融機構貸款所支付之購屋借款利息，應先減除所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在審核過程中常發現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而漏未申報其取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所得，依規定雖全戶前開利息所得全年合計未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惟納稅義務人如有申報列舉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則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始得依其淨額列報，故整體應納稅額仍會稍受影響。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年度利息所得 50,000 元、扶養親屬乙君利息所得 200,000 元，則該申報戶可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 250,000 元，惟若甲君 106 年度申報列舉房貸利息支出 300,000 元，則其當年度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為 50,000 元（計算式：300,000 元-250,000 元=50,000 元）。

該局提醒，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如欲列報減除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每一申報戶以一屋及每年扣除額 300,000 元為限。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洪培雯

電話：(04) 23051111 轉 8516

更新日期：106-1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房地合一稅申報 別犯五錯誤

2017-11-14 00:0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去年上路以來，民眾仍時常發生申報錯誤，致遭補稅處罰。南區國稅局整理了五大申報常見錯誤，提醒民眾注意。

新制房地交易所得額的計算，是以成交價減掉房地取得的成本及費用。民眾最常見的錯誤就是：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者，未按成交額 5%扣除該項費用。這是常見的五大錯誤之一。官員表示，納稅人列報成本及費用，都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果無法提示證明文件，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5%來計算費用。其次，是誤將使用期間的水電、瓦斯費、房屋稅、地價稅及交易時支付的土地增值稅列為可減除的成本或費用。

常見的五大錯誤之二是成本部分，房屋、土地如是受贈或繼承取得者，應以受贈時或繼承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取得成本。五大錯誤之三是收入部分，誤以公契金額或時價登錄資料作為出售收入。

申報期限計算錯誤也是常見五大錯誤之四。最後常見錯誤則是申報地點錯誤，依規定賣方應向申報時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申報常見五大錯誤

項目	錯誤
費用	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者，未按成交價額 5%扣除該項費用
成本	受贈或繼承取得的房屋、土地應以受贈時或繼承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取得成本；誤以贈與人或被繼承人買入價格為取得成本
收入	誤以公契金額或時價登錄資料作為出售收入，正確應以實際成交價額作為出售收入
申報期限	應以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30日，卻誤以移轉登記日之次日直接加30日計算
申報地點	賣方應向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誤向出售標的物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蘇秀慧／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2017/1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屏東林先生來電詢問個人出售農地如何才能免納房地合一稅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即俗稱之房地合一稅)自 105 年 1 月施行以來，已接獲不少民眾電話詢問，是不是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農地，在出售時就一律免予課徵房地合一稅？

為解決民眾疑議，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房地合一稅。故原則上，納稅義務人除應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尚須符合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者，才有符合所得稅法免納房地合一稅的規定。但是實務上，有些農地移轉可能因為係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就轉手，所以沒有土地之增值，土地增值稅為 0 元、或係因納稅義務人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自認農地免稅，以致於並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若遇到這些情況時，能不能符合不課徵房地合一稅，依法仍須請地方稅稽徵機關針對要出售的農地有無符合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要件來作認定。

該分局特別強調，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金額為 0 元(免稅)不代表該農地就是屬於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之情形，民眾千萬不要以為只要拿到農用證明，土地增值稅又免稅，就誤認一定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該分局也呼籲民眾，為確保自身權益，在農地買賣移轉前，最好還是先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以釐清適用情形，避免事後遭到補稅甚至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106-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為避免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實施後，衍生企業改以個人名義設立 CFC 方式規避適用之弊端，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建立個人 CFC 制度。CFC 之個人股東於符合一定情形，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其持股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於今日(10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CFC 定義（本辦法第 2 條）

按股權控制關係或實質管理控制關係等要件，定義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股權控制)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管理控制)者，該外國企業為 CFC。

### 二、適用對象（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且無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實際管理處所規定之適用及不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豁免門檻規定者，於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 10%以上之情形，該個人股東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源自該 CFC 之營利所得。

### 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本辦法第 4 條）

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按現行稅率 17%之 70%計算，即稅率未逾 11.9%）。
- (二)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 2 點規定判斷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 四、豁免門檻（本辦法第 5 條）

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訂定豁免規定，明定外國企業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排除適用。

（一）有實質營運活動，指 CFC 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者：

- 1、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2、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 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另針對部分有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之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二）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 CFC 規定課稅。

#### 五、歸課所得計算及虧損扣除規定（本辦法第 6 條）

（一）個人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係以 CFC 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盈餘為原則，但其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計入。

（三）自符合 CFC 當年度起，個人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 CFC 各期虧損，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 CFC 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再計算營利所得。

#### 六、避免重複課稅（本辦法第 7 條）

- (一) 個人於實際獲配各 CFC 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 (二) 個人實際獲配各 CFC 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法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或退稅。
- (三) 個人交易 CFC 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計算除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可再減除交易日已計算該 CFC 營利所得按交易比率計算之金額。

財政部表示，個人 CFC 制度有關 CFC 定義、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豁免門檻、歸課所得計算、虧損扣抵及避免重複課稅等規定，均比照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範；該二制度將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即 CRS)之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於維護租稅公平同時，期能兼顧產業發展及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六、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捐贈扣除金額，未能提出實際成本者，以土地公告現值 16%計算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財政部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其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利徵納雙方對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有一致遵循標準，財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其中有關非現金財產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納稅義務人未能提供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明定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之 16%計算，該計算基準，自 106 年度起，由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請財政部公告，以符實際。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106-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符合國際組織檢視標準，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有效防杜跨國避稅，並兼顧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文據之遵循成本，財政部於今(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並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以完備國際要求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

財政部表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於104年10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成果報告，建議各國建立「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本國事業報告(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將國別報告之訂定、資訊交換及運用情形列入落實BEPS行動計畫結論最低標準之一，成為國際間檢視各國是否合作之重要指標，多國爰陸續參採發布OECD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

我國參酌上開成果報告建議事項修正本準則，以完備移轉訂價文據，與國際接軌，修正重點(詳附件)如下：

一、關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提供資料部分，營利事業除應揭露關係人資料，配合本次增訂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文據規定，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應併同揭露經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最終母公司、經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及相關資料。

二、本次增修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其規範意旨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集團主檔報告，為本次新增文據，主要協助稽徵機關瞭解國內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經營情形及移轉訂價政策，評估其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之風險。

1、應送交主體：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營利事業，且其收入總額、跨境受控交易金額或其他相關事項符合財政部規定標準者。集團於我國境內如有多個須送交之成員，得指定由其中一成員送交，其他境內成員免送交。

2、應送交時點：結算申報時備妥，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3、報告內容：包括跨國企業集團之組織結構、經營狀況概述、集團之無形資產、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及集團之財務與稅務情形等。

(二)移轉訂價報告，為既有文據，本次係參酌 OECD 成果報告有關「本國事業報告」建議，修正報告應包括之內容。

- 1、應提供主體：從事受控交易之我國營利事業。
- 2、應提供時點：結算申報時備妥，依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提供。
- 3、報告內容：企業綜覽、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受控交易分析、公司法規定之關係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三)國別報告，係本次新增文據，旨在瞭解國內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利潤配置與各成員主要營運活動是否相當，供稽徵機關有效評估國內營利事業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之風險，並與其他租稅管轄區進行稅務合作。

- 1、應送交主體：由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UPE)準備及送交；如另指定代理送交成員(SPE)，由該成員送交國別報告；如前開 UPE 或 SPE 為境外公司，且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如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協定或主管機關協定)取得其國別報告時，應由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集團於我國境內如有多個成員，得指定由其中一成員送交，其他境內成員免送交。
- 2、應送交時點：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
- 3、報告內容：以表格呈現跨國企業集團及其成員下列資訊：
  - (1)跨國企業集團於營運所在國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當期應付所得稅、實收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合計數。
  - (2)列示各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住地或設立地國及其主要活動情形(如研究與發展；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採購；製造或生產；銷售、行銷或配銷；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等)。
  - (3)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從事前開所列以外之活動性質說明。

三、配合本次增修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營利事業未依規定送交或提示之文據為關係其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增修 3 項文據之送交主體、期限及報告內容均依循 OECD 之一致性規範。有關得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收入總額、跨境受控交易金額或其他相關事項標準，及得免送國別報告之跨國企業集團前 1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標準，財政部將參考國際做法及我國企業與稅制差異情形訂定，於近期發布。

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不符合相關避風港標準者，自辦理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應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及跨國企業集團相關資訊、備妥集團主檔報告及移轉訂價報告，並於 107 年底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進一步瞭解此次修正內容之需要，可於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賦稅法規查詢\法律與法規命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法規\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查詢。

附件：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說明、跨國企業集團應送交國別報告(CbCR)主體。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02-2322755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八、境外電商營業人稅籍登記及營業稅報繳作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之自然人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依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指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受理線上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營業稅，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為其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並依規定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規定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免開統一發票，但無論有無銷售額，仍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自動報繳稅款。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說課 楊淑圓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3

更新日期：106-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